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树华（独立董事）。

委 员：牛东儒、王喆（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喆（独立董事）。

委 员：李宏安、王喆（独立董事）、冯根福（独立董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冯根福（独立董事）。

委 员：李宏安、王喆（独立董事）、冯根福（独立董事）。

（四）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宏安。

委 员：李宏安、陈党民、刘金平、宁旻、王喆（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冯根福（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4,500 万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申请科技创新企业贷款，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3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2.7%，按季付息，到期还本，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9,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3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3.6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